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的《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董事長辭職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關於增選董事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董事長

劉民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长刘云龙先生任期内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刘云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刘云龙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公司已形成健全的治理运行机制，内部运作规范，刘云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了公司执行董事刘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刘民先生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增选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选董事事项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执行董事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